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就成立合营公司
订立框架协议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ODAG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ODAG协定，于签署框架协议后，本公司将安排成立合营公司，以于该地区进行该业务。框架协议载列有关合营公司之协定框架。根据框架协议之条款，框架协议订约各方将尽最大努力商讨及协定合营公司之详细商业条款，以期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签署正式协议。

合营公司于成立后，将由本公司及ODAG分别拥有50.1%及49.9%权益。于签署正式协议后，本公司与ODAG将透过认购股份，向合营公司之股本分别出资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于约11,677,000港元）。

可能认购期权及可能认沽期权

按照框架协议所拟，双方期望(i)本公司将授出可能认购期权，致使ODAG有权行使可能认购期权，该期权赋予ODAG权利购买（并对本公司施加相应责任出售）本公司所持全部合营公司股份；及(ii)向本公司授出可能认沽期权，致使本公司有权行使可能认沽期权，该期权赋予本公司权利出售（并对ODAG施加相应责任购买）其全部合营公司股份。有关授出及行使可能认购期权及可能认沽期权（将可于合营公司初步3年期结束后行使）之详细条款及机制将由订约各方磋商及于正式协议中协定。

可能持续关连交易

尽管并非框架协议条款一部分，框架协议订约各方现拟于经营该业务期间进行可能持续关连交易，据此，(a)合营公司将获授使用由ODAG集团拥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标特许权；及(b)ODAG将向合营公司销售若干雪茄及烟草配件产品。由于预期ODAG将成为合营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而合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故预期ODAG将于合营公司成立后在附属公司层面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ODAG与本集团（包括合营公司）间进行之经常性交易（包括可能持续关连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可能持续关连交易之详细条款将于正式协议中协定。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交易。

可能认购期权、可能认沽期权及可能持续关连交易如于正式协议中落实，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构成须予公布交易、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所有适用规定，并于适当时候另行作出公布。

合营公司须待框架协议订约各方进一步磋商并订立正式协议后，方会开始营运。因此，合营公司未必一定投入营运。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ODAG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时段后）

框架协议订约方

(i) 本公司；及

(ii) ODAG。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ODAG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成立合营公司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与ODAG协定，于签署框架协议后，本公司将安排成立合营公司，以于该地区进行该业务。框架协议载列有关合营公司之协定框架。根据框架协议之条款，框架协议订约各方将尽最大努力商讨及协定合营公司之详细商业条款，以期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签署正式协议。

框架协议之主要条款

受将于正式协议中协定之实际条款及条件规限，按现时所拟，双方期望合营公司将按照框架协议所载框架经营，框架协议之概要载列如下：

业务宗旨及范围	：	合营公司将会成立，旨在于该地区经营该业务。
合营公司之股权及订约各方之出资	：	合营公司于成立后，将由本公司及ODAG分别拥有50.1%及49.9%权益。于签署正式协议后，本公司与ODAG将透过认购股份，向合营公司之股本分别出资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于约11,677,000港元）。
有关合营公司股权之其他条款	：	除非同时获本公司及ODAG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合营公司之新股份（或设立新股份认购权之任何权利、选择权、认股权证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ODAG拥有单方面酌情权，可邀请其一名业务夥伴（或该业务夥伴之联营公司），透过向ODAG收购合营公司之股份，参与合营公司。该合营公司新股东将享有由ODAG单方面酌情厘定之少数股东权益，有关权益将由ODAG转让，惟ODAG之股权于转让后不得少于该名新股东。
经营期	：	合营公司之初步年期乃由正式协议日期起计为期三年。倘正式协议订约各方同意，合营公司之年期可于初步年期届满后，按与正式协议大致相同之条款及条件续新及延长三年。

合营公司董事会之组成	：	合营公司将设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有权委任三名董事加入合营公司之董事会，而ODAG有权委任馀下两名董事。
监事会	：	除合营公司董事会外，合营公司将成立监事会，旨在整体监督及确保合营公司董事会之企业管治妥善运作及得以维持，惟并无权力亦无责任参与或介入合营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务。监事会将由四名成员组成，由本公司及ODAG各提名两名成员。
股息	：	所有股息分派须经合营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宣派及批准，并获本公司及ODAG投赞成票，合营公司董事会不会宣派中期股息。

合营公司将被视作本集团旗下附属公司，而合营公司之账目将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内综合入账。

合营公司之营运

预期合营公司将于订立正式协议后，方会开始实际经营该业务。

根据框架协议之条款，下列有关合营公司之决定须经合营公司之董事会批准，并获最少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之合营公司董事及一名由ODAG提名之合营公司董事投赞成票。

(i) 聘请、罢免或更换年薪超过3,500,000港元之主要雇员，或其任何替任人士；

(ii) 于任何一项或连串相关交易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重要资产（零售商店除外）、固定资产（包括特许经营店），而涉款超过5,000,000港元，或授出涉及有关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之选择权或其他权利；

(iii) 于日常业务过程以外展开或解决任何诉讼、仲裁或政府程序；

(iv) 合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协议、合约或承担，而于任何一年内涉及之承担或潜在承担总额超过6,000,000港元；

(v) 批准及／或修订任何由合营公司与其任何董事或股东订立之任何类型协议或合约，而此举并非参照与市场上任意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之条款进行之真诚交易；

(vi) 就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合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作出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抵押；及

(vii) 委聘法律代表（有关代表将独立于合营公司股东）。

作为ODAG集团所拥有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拥有人，ODAG将透过其联属公司，负责监督Davidoff雪茄及烟草配件品牌在该地区之策略及营运，而品牌定位及品牌管理将依循ODAG之指引。

本公司将透过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全资附属公司，负责(i)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及相关地方专卖局沟通；及(ii)就配额与国家烟草专卖局磋商。

有关合营公司营运之进一步详细条款将载于正式协议内。

可能认购期权及可能认沽期权

按照框架协议所拟，双方期望(i)本公司将授出可能认购期权，致使ODAG有权行使可能认购期权，该期权赋予ODAG权利购买（并对本公司施加相应责任出售）本公司所持全部合营公司股份；及(ii)向本公司授出可能认沽期权，致使本公司有权行使可能认沽期权，该期权赋予本公司权利出售（并对ODAG施加相应责任购买）其全部合营公司股份。有关授出及行使可能认购期权及可能认沽期权（将可于合营公司初步3年期结束后行使）之详细条款及机制将由订约各方磋商及于正式协议中协定。

优先购买权

倘建议转让或出售合营公司任何股份之权利或权益（本公布「框架协议之主要条款」一段下「有关合营公司股权之其他条款」分段所述之可能转让除外），框架协议另一订约方将拥有优先购买权，可按建议承让人提出之要约下之相同价格及大致相同之条款，向出售方收购合营公司相关股份，而该要约须为应会由市场上之任意独立第三方提出之真诚要约。有关授出及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之详细条款及机制将由ODAG与本公司磋商及于正式协议中协定。

可能持续关连交易

尽管并非框架协议条款一部分，框架协议订约各方现拟于经营该业务期间进行可能持续关连交易，据此，(a)合营公司将获授使用由ODAG集团拥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标特许权；及(b)ODAG将向合营公司销售若干雪茄及烟草配件产品。由于预期ODAG将成为合营公司之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而合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故预期ODAG将于合营公司成立后在附属公司层面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ODAG与本集团（包括合营公司）间进行之经常性交易（包括可能持续关连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可能持续关连交易之详细条款将于正式协议中协定。

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豪华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贸易以及于中国、香港及澳门从事名酒贸易业务。

ODAG之资料

ODAG为于瑞士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i)于瑞士市场代理快速消费品；及(ii)生产、营销及零售高级品牌雪茄、烟草产品及配件。

订立合营协议之理由及裨益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所披露，本集团将继续审慎地提升其市场地位，扩大于中国奢侈品市场所占份额。本集团致力拓展非汽车业务，以分散本集团之产品组合，冀能于未来为其股东创造可观回报。本集团仍朝着非必需性消费品之方向迈进。与上述策略相符，董事认为发掘本集团传统汽车分销主要

业务以外，但能符合本集团销售及代理奢华高档消费品主营业务之新商机，对本集团有利。为此，董事物色到该业务，并视其为前景光明之业务分部。鉴于本集团现有豪华轿车主要业务之个人客户主要为拥有高消费能力之男士，而该业务之终端产品亦被视为拥有相同目标客户群及市场定位，董事认为该业务可与本集团现有业务分部产生协同效益。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框架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不构成须予公布交易。

可能认购期权、可能认沽期权及可能持续关连交易如于正式协议中落实，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构成须予公布交易、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所有适用规定，并于适当时候另行作出公布。

合营公司须待框架协议订约各方进一步磋商并订立正式协议后，方会开始营运。因此，合营公司未必一定投入营运。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该业务」	指	于该地区内进口及代理ODAG之雪茄及烟草配件之零售业务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正式协议」	指	本公司与ODAG拟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订立之正式协议，当中载列合营公司营运之详细商业条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ODAG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订立之框架协议，当中载列有关合营公司之协定框架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幕消息条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合营公司」	指	根据框架协议将按照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将发展该业务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ODAG」	指	Oettinger Davidoff AG，于瑞士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ODAG集团」	指	ODAG及其附属公司
「可能认购期权」	指	将由本公司向ODAG授出涉及本公司所持合营公司股份之可能认购期权
「可能持续关连交易」	指	建议向合营公司授出使用由ODAG集团拥有之Davidoff品牌及其他若干品牌之商标特许权；以及建议由ODAG向合营公司销售若干雪茄及烟草配件产品
「可能认沽期权」	指	将向本公司授出涉及本公司所持合营公司股份之可能认沽期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国家烟草专卖局」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烟草专卖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地区」	指	中国不予免税市场(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美元乃按1美元兑7.8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额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可获兑换。

* *仅供识别*